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合併修正
10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5日第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著有績效之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人事酬勞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二)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僱用之約用人員、契僱人員。
- 三、經費來源依「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自籌收入項目支應。本校在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發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人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辦業務認真負責，有效完成者。
 - (二)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辦理募款、推廣教育招生、招商、投資等業務，有具體成果或重大績效者。
 - (五)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率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五、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規定如下：
 - (一)編制內職員工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約僱人員以不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七為限，約用人

員及契僱人員以不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計畫性兼任助理費用)。

(二)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由執行業務單位主管衡酌屬員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就執行業務所編列相關經費內決定之，檢附工作酬勞申請暨績效考核表(如附表一)，經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動支。

六、單位工作酬勞以當年度學校統籌支用行政管理費總額(不包括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計畫(含研究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各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率，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單位貢獻度決定之。

七、單位工作酬勞，由各獲配單位主管就核定之分配比率決定用途，其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作為各單位人員之工作酬勞。

(二)作為單位業務經費。

八、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由所屬單位登錄備查(如附表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申請暨績效考核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執行業務名稱 (請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執行業務預定完成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執行業務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已領工作酬勞		新台幣 元			
本次擬支領工作酬勞		新台幣 元			
個人具體績效事蹟			主管考評符合之績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業務認真負責，有效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募款、招生(教務處辦理者除外)、招商、投資等業務，有具體成果或重大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單位主管評語		
受考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 簽 單 位	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一、支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二、支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每月專業加給(元)之 60%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27%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20%		
	人事室				
	總務處(事務組) (工職人員加會)				
校長或授權代簽核人 核定					

附表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登錄明細表

單位名稱			支領年度	
支領人員 支領金額 (元) 支領月份 暨執行業務名稱				